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技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及意见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公司于 2003 年在大岭山大塘朗村建设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大岭山湖畔分厂一期工程。于 2003 年 12 月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东环建[2003]845 号);2005 年 1 月通过环保验收手续（验收文号：东环验[2005]34 号）。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7 月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东环建[2010]S-1616 号），2010 年 11 月通过环保验收手续（验收文号：东环建[2010]Y-2018 号）。2010 年 12 月，大宝湖畔分厂正式合并到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进行三期建设，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东环建[2013]10048 号），2015 年 8 月 3 日通过环保验收手续（验收文号：东环建[2015]1690 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4419002011000220。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列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6 年版本）的通知》（粤环函[2016]525 号）的省级重点监管企业和 VOCs 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的市级重点监管企业都要按照开展综合整治工作之要求，按照大宝公司的发展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 VOCs 减排方案（一企一策方案），并于 2017 年底落实实施相关减排工作。

2、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技改），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56'49"，东经 113°51'9"），是由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填写了《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通过东莞市环

张远峰 邓好 董景棋 蔡 梁少平 岑明 魏松山

境保护局审批，编号为：2017-028。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

三、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文（编号：2017-028）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已有效落实以上有机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具体见下表：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污染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达标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过程	苯、甲苯、二甲苯、VOCs	经干式三级过滤+2级转轮浓缩+3室RTO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30米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已落实

四、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经监测单位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达到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编号：A2180124830101C）。

五、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备案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台帐。

张廷峰 王卫 黄荣棋 蔡 2 梁志平 蔡明 郭志山

附表1 验收小组名单

时间:

工作组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联系电话
专家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洪少平	13380039300
专家	广东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曹明	18122320993
专家	中山大学环境学院	教授	魏志平	13779153958
	广东省科学院环境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洪少平	1376313002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健	13825469230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	黄荣棋	13509223251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张光耀	13825706864

